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醫療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訴願人以案外人即其配偶○○○（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8 日在臺北○○醫院（下稱○○醫院）○○院區接受腎臟切除手術，嗣發生休克症狀，而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死亡，乃先後於 104 年 1 月 27 日、2 月 4 日（本府衛生局 2 月 5 日收文）向○○

醫院（○○院區）陳情，2 月 11 日、2 月 17 日向本府衛生局陳情，4 月 2 日向本府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陳情；另案外人即○君之弟媳○○○○（下稱○○君）亦先後於 104 年 2 月 16 日、2 月 25 日、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向本府衛生局口頭陳情，要求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

臺北○○醫院重大醫療爭議案件調查小組作業要點（下稱系爭作業要點）規定啟動該調查小組調查此醫療爭議，並經本府衛生局先後以 104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450960800

號及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企字第 10432788200 號等函告知訴願人及○○君該醫療爭議案

件業已依據系爭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中。嗣訴願人以本府衛生局遲不作成重大醫療爭議調查結論為由，於 104 年 4 月 2 日經由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三、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依該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再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臺北○○醫院（以下簡稱○○醫院

) 重大醫療爭議案件，釐清事實，解決爭議，以保障民眾與醫院所屬人員之權益，特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臺北○○醫院重大醫療爭議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重大醫療爭議案件，係指○○醫院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間因死亡或重大醫療事故所生之爭議案件。」「○○醫院應於重大醫療爭議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局。本局於審酌情形後，報請局長核可後啟動調查小組。」系爭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5 點定有明文。依此，系爭作業要點僅於○○醫院發生重大醫療爭議並通報本府衛生局後，授予本府衛生局局長有啟動調查小組之權限，並未規定民眾得申請啟動該調查小組；則本件訴願人所陳請本府衛生局依系爭作業要點立即啟動調查系爭醫療爭議案一事，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即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既無請求本府衛生局對其所申訴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其以本府衛生局不作為為由逕向本府提起訴願，難謂合法。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